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 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2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5 條，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7074 號函准予備查。
- 二、請貴公司於辦理相關作業時，確實注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3 條等，有關緘默期之規定，並就受理圈購日前後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與實際價格不一致乙節，注意避免投資人產生誤解。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敏助